附件 3

縣市政府推薦 115 年社區金點獎選拔-團體及個人名冊

縣市：_____

一、團體獎推薦名冊

序位	單位名稱	據點名稱	簡要事蹟	推薦理由
1				
2				
3				

備註：1. 各縣市政府至多推薦 3 個為原則；轄內統計至 114 年底據點數逾 300 處者，至多可推薦 4 個；逾 500 處者，至多可推薦 5 個；請依推薦序位予以排序，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2. 請摘述簡要事蹟及推薦理由(各 150 字內)。

二、個人獎推薦名冊

序位	參選人	服務據點名稱	簡要事蹟	推薦理由
1				
2				

備註：1. 各縣市政府至多推薦 2 人為原則；轄內統計至 114 年底據點數逾 300 處者，至多可推薦 3 人；逾 500 處者，至多可推薦 4 個；請依推薦序位予以排序，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2. 請摘述簡要事蹟及推薦理由(各 150 字內)。